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

「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回訓班」簡章

一、目的：高雄市政府為提升管線單位挖掘施工品質及加強施工自主管理，取得證照三年於期限屆滿前需完成回訓並取得新證，始能繼續使用證照，故辦理本回訓課程。

二、主管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三、認證對象：

- (一) 管線單位及所屬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之監工人員。
- (二) 管線單位所屬道路挖掘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
五、報名費用：每人新臺幣 2,000 元整(教材文具、餐點等)。

六、培訓名額：每班至多 80 人，報名請從速。

七、預計訓練時間及日期：

第一期：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

第二期：110 年 3 月 26 日(星期五)

第三期：110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五)

第四期：110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五)

回訓識別證之有效期限係以原證有效日期遞延 3 年為，為避免報名人數額滿，建議提早上課，以免向隅！

八、訓練地點：本校建工校區(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)

九、出勤考核：請參訓人員務必隨身攜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，每堂課點名 1 次，點名未到代簽名者，視為缺課。

- (一) 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視為缺課 0.3 小時，扣總成績 0.3 分。
- (二) 每堂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課 1 小時，扣總成績 1 分。

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，即遲到加上缺課時數不得超過 2 小時，缺課超過 2 小時者，不予核發證書及識別證。

十、識別證核發：參與本認證訓練課程期滿，且缺課總時數不超過 2 小時，主管機關予以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高雄市管線挖掘工程管理人員識別證」，主管機關予以核發「結業證書」及「識別證」，本認證有效期間為三年，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須完成回訓。

十一、識別證期限：回訓之學員，不論回訓日期為何，均以原證有效日期遞延 3 年為回訓識別證之有效期限。惟原證到期日起三年未回訓者，該證無效，不得參加回訓，應重新參加新訓。

十二、識別證補發：識別證毀損或遺失申請補發，需填妥「補發申請書」，並攜帶身分證正本洽詢主管機關辦理，應繳交(換)(補)發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。

十三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請上本校推廣教育終身學習網線上報名
(<https://cec.nkust.edu.tw/CurriculumList.aspx>)，報名時須上傳參訓人員 **1 年內之 1 吋證件光面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識別證圖檔**。操作手冊如附件。
- (二) 繳費方式：報名資格無虞後，將以 E-mail 或簡訊通知繳費，學員請於線上繳款期限內至「台企銀代收服務網」
<https://newsch.tbb.com.tw/cpbl/index.aspx> 繳納。
1. 選擇「學生查詢登入」選擇學校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401 專戶、學號和通行識別證皆輸入身分證字號
 2. 請點選課程明細，檢視學員姓名及課程資料無誤，即可選擇：(1) 列印繳款單至超商或臨櫃(2) 網路 ATM 繳款(3) 網銀繳款(4) 信用卡繳款等方式繳費。
 3. 繳費成功後可列印證明，待入帳 2-3 天後即可列印收據。
- (三)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**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**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（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），**並不予退費**。
- (四) 如因該梯學員過少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學費。
- (五) 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費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：
1. 自繳交學費後至實際開課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
 2.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 1/3 時數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
 3.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/3 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六) 本校提供汽車停車每日 100 元，機車免費，報名時請提供車號。

十四、洽詢電話：(07)381-4526 #12841~12848

EMAIL：ifoffice01@nkust.edu.tw

推教終身學習網 <https://cee.nkust.edu.tw/p/426-1024-3.php>

FB 粉絲頁

LINE 好友

官方網站

Instagram

